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1〕825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优丽美容美发用品总汇（刘石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69003MA5T274919

住所（住址）：儋州市那大人民中路 228 号（原成泰商城）
三栋 7 号

负责人：刘石赞

身份证号码：460003 3038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1 年 10 月 12 日，我局收到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来《关于协助调查“奥丽卡染发膏-自然黑”（生产日期：20210124）违法情况的函》（白综执函[2021]177号），该函显示：2021 年 3 月 22 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人员对白沙邦溪丁尚美容美发店经营的“奥丽卡染发膏-自然黑”进行监督抽检，经海南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结果显示：检出批件及标签为标识的染发剂：苯基甲基吡唑啉酮，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白沙邦溪丁尚美容美发店当事人声称从儋州那大优丽美容美发用品总汇购进该产品，并提供了供货商的资质证件和票据。

在收到该函后，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到儋州那大优丽美容美发用品总汇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关于协助调

查“奥丽卡染发膏-自然黑”（生产日期：20210124）违法情况的函》（白综执函[2021]177号）中的“奥丽卡染发膏-自然黑”（生产日期：20210124）的产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产品订货单》（编号：0001536）的销售票据，现场无法提供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润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检验报告》。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11月办理《营业执照》后开始营业。根据白沙邦溪丁尚美容美发店提供的《产品订货单》（编号：0001536）显示：2021年2月12日，当事人销售了10盒标示为“奥丽卡染发膏-自然黑”（生产日期：20210124）至白沙邦溪丁尚美容美发店，上述化妆品经海南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经检验不合格化妆品当事人共销售了10盒。上述化妆品的购进单价为13元/盒，销售单价为30元/盒。当事人销售上述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300元，违法所得为300元。上述化妆品由推销该产品的业务员送货至当事人所经营的店铺并摆放于店内的货架上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购进票据及销售票据，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检验报告》及供货商的相关资质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质；
2. 当事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检验报告》（检

验报告编号：HC20210508）各一份、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不符合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不符合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2021年11月17日，我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1）825号）送达给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价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属于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不符合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所售产品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较少，且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又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根据《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立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3. 罚款10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03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质监局大楼）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帐号：_____）。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